

股票代號：000601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IM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 錄

壹、關於本報告	3
一、報告概述	
二、報告期間	
貳、關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一、公司簡介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
一、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盡職治理政策	
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四、投票政策	
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13
一、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二、ESG 議合與溝通	
三、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伍、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8

壹、關於本報告

一、報告概述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更新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在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公告證券商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含投票記錄)。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總經理核定，並於簽核過程中會辦相關部門(如法令遵循部門等)。

二、報告期間

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貳、關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謀取股東及客戶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公司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相關人力、年度人天、主要執行內容等如下表所示：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單位	1	董事會、股東會間之溝通、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
法令遵循部	2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稽核部	3	利益衝突之內部檢核。
自營部、承銷部	4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資訊部	2	負責網頁設計及資訊揭露相關需求。
合計	12	

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一、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主要內容如下，並完整揭露於犇亞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中。2021年本公司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擬訂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簡稱「ESG」)、勞工權益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擬訂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公司網址。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 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盡職治理政策

-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

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三、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為確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

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1.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3.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三) 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四) 本公司承銷部、自營部、研究部因業務關係與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合作，買賣有價證券或撰寫研究報告等，相關單位應將其列為敏感股票並建置於系統中，連續十個營業日，供稽核部追蹤查核。

(五)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六)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七)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宜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執行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 投票政策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執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

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一、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一) 落實教育宣導

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須了解相關法令及內部各項相關規範，新進同仁於到職日當天應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確保所有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準則的規範。同時，視需求安排本公司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相關課程，充實內部人員之專業智識及能力。

(二) 資訊控管

對於公司及其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有損害公司營業利益、營業秘密、以及股東權益之競業關係或不當行為，且須遵循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關於誠實義務之規定。

(三)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設定必要之門禁控管。各業務部門依業務特性訂定內控規範，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或將業務機密外洩、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關係企業或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四)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控制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另本公司訂定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發現有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情

事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書面、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向本公司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

(五)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經檢視，本公司於 2021 年間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二、 ESG 議合與溝通

本公司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內容主要包含未來景氣、產業前景、企業經營治理等交流，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以履行盡職治理。2021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股東常會共計 3 家次。

紀錄如下：

證券代號：A1000		證券名稱：集保結算所		
股東常會日期：110/08/25		投票時間：110/08/13		
表決權總數：2,789,329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789,329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789,329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789,329		
討論事項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789,329		

證券代號：A2000		證券名稱：期貨交易所		
股東常會日期：110/07/20		投票時間：110/07/20		
表決權總數：18,116,634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8,116,634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8,116,634		
討論事項 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8,116,634		
討論事項 2	配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強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8,116,634		

證券代號：A4000		證券名稱：證交所		
股東常會日期：110/08/20		投票時間：110/08/13		
表決權總數：5,976,621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5,976,621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4 元及股票股利 1.2 元)，謹提請承認。	5,976,621		
討論事項 1	為以部分盈餘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8 條條文，謹	5,976,621		

	檢具增資方案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90,050,351 股，本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8,404,699,470 元)。			
討論事項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多元化，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條文暨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條文，謹檢具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5,976,621		

三、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並依循內部規範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每年度彙整總投票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充分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時，經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積極溝通後，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11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	100.00%	0	0.00%	0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3	100.00%	0	0.00%	0	0.00%

伍、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資訊
投資人	法令遵循部 盧先生 電話：02-2547-8856
客戶	總公司暨網路分公司 客服專線：02-2547-8818 鑫豐分公司 客服專線：02-2547-7777
員工	人力資源部 黃小姐 電話：02-2547-8804
供應商	管理部 徐先生 電話：02-25478-857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法令遵循部 蔡小姐 電話：02-2547-8854
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estockking.com/governance.html